

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“我局”）编制 2025 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涵盖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s://www.fjsx.gov.cn/wzq/bmwz/wsjkj/zfxxgkzl/zfxxgkndbg/>）查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沙县区凤岗街道金沙西路 2 号，邮编：365050，电话：0598-58228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立足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医疗卫生服务、生育支持政策、“一老一小”健康服务等群众关切重点，不断强化公开意识、规范公开

流程、提升公开质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卫生健康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年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围绕卫生健康工作和群众关切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04条。其中部门基础信息类65条（含领导信息更新、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医疗机构公示等），医疗卫生12条（含免疫规划、监督检查等），财政预决算类22条（本系统年度预算），互动交流信息（育儿补贴知识）5条。并向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构建多维度、便捷化的公开体系，确保信息精准触达群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为遵循，严格执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和责任制度，完善信息周期管理流程，严格执行“股室起草、股室负责人或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审核、办公室审查、经办分管领导审定”的发布审核机制，筑牢保密审查防线，重点排查公民隐私、敏感医疗信息等泄露风险，全年公开信息无泄密情况。建立信息

动态更新机制，定期对存量信息进行梳理核对，及时修订失效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时效可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为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为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建设与运维工作，为保障平台稳定运行，结合卫生健康领域实际工作要求，及时发布公众关注的创新全民健康管理新模式、中医药服务发展、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等信息，提升平台服务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锚定卫健核心职责强化监督保障，层层压实各方监管责任，构建日常督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，紧盯政策执行、医疗质量、项目建设、廉政风险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。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严格落实限期整改、闭环管理，对履职不力情形严肃追责问责，为卫健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筑牢监督防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2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、针对性不足，专业政策解读深度欠缺，与群众需求契合度不高；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参差不齐，联络员对《条例》理解执行有差异，业务培训缺乏系统性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制定改进措施：一、聚焦卫健民生关切，梳理细化公开内容，组建通俗解读政策，补齐内容短板，精准提

升公开内容质量。二、强化队伍专业建设，开展《条例》系统性业务培训，统一理解执行标准，常态化开展实操指导，切实提升联络员专业能力和业务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